

证券代码：87460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亿得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蒋志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24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应分配股数 58,246,3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蒋志平、景根法、任益铭、杨厉锋、陈金波、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年度股东会提交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2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厉锋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浩、张颖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务名称 | 变动情形 | 生效日期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  | 生效情况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何彬 | 独立董事 | 就任   | 2025-05-21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
五、备查文件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